附件2：

**2022年度山东省首台（套）技术装备及**

**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申报指南**

一、申报范围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管理规范的、生产《2022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详见附2-3）内产品的企业，为其目录内的产品投保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质量险、责任险、综合险，并在投保时限内实现销售，累计保费满20万元，交付用户且保单正式生效，用户单位为非关联企业及贸易商，积极支持围绕重点产业链解决“卡脖子”技术、填补空白环节，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和关键核心零部件享受保险补偿政策。其中，首台（套）产品投保时限为：2021年9月8日-2022年8月31日。

二、支持标准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企业提出保险补偿申请，企业需支付不低于保费总额30%的首期保费，其余保费的缴费时限和方式按照有关规定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省财政按不高于3%的费率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对生产企业给予补贴，单户企业年度最高500万元。

三、申报材料要求

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投保企业申请保险补偿资金时，主要包括申请表（附2-1）、汇总表（附件1-1）、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2-2）及有关支撑材料，所有支撑材料都需加盖投保企业有效印章，并按顺序进行胶装。具体支撑材料如下：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装备制造企业和用户单位签订的正规合同复印件；合同应包含装备购买方、装备价值、装备技术参数、合同签订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买卖双方盖章页等信息。

2.保险费支付凭证等材料复印件；加盖承保财产保险公司印章的保单及保险费发票复印件等。

3.投保产品的销售合同和发票复印件，由集团内关联公司实现最终销售的，需提供面向非本集团公司最终用户或销售商的销售合同及发票；分期付款结算的，已开发票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销售日期以发票日期为准，分期付款的以满足约束条件最后一张发票日期为准；出口产品，需附加中文翻译版本，金额换算为人民币。销售合同应体现产品投保情况。

4.投保产品销售发票涉及多张的企业需开列明细清单，包括用户单位名称，产品名称、型号、金额及数量，开票日期等。

5.用户接收证明。

6.有多份保单符合保险补偿条件的，需列出保单、保险费发票及支付凭证、销售合同、销售合同发票的对应清单（分期付款的需备注已开发票金额与合同金额的比例），并装订至申请表（附2-1）之后。

7.须提供与投保装备相关的发明专利。

8.须提供省级以上产品质量管理部门认可机构或本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用户出具的产品合格证明复印件；质检报告应有明确的结论，且结论应为合格；质检单位营业范围应涵盖装备产品技术、核心关键零部件技术领域。

9.提供近三年来在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证明，符合财政涉企资金“绿色门槛”制度要求，申报单位或法定代表人未被纳入严重失信“黑名单”，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和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确认，附带有时间的截图，截图要完整，证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不得早于通知发布日期。

10.其他需要补充的支撑材料。

四、申报程序

申报项目单位必须按照申报材料要求顺序胶印，一式两份，经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财政直管县、经济发达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初审并严格核对所有复印件的原件后，报送省工信厅装备产业处，电子版材料（PDF及WORD版本）刻录光盘同步报送。

五、其他要求

（一）合理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生产企业应根据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产品实际市场推广需求确定投保数量（或金额），一经投保不得退保，销售合同应与保单相对应。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省财政仅对投保且已实现销售的产品进行保费补偿。适用国家有关部门相关保险补偿扶持办法的企业，只能择一申报，不能重复享受财政资金扶持，鼓励申请国家保险补偿。

（二）加强补助资金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对保险补偿财政扶持资金的监督管理，确保保费补助资金及时拨付，对套取、截留或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经省级及以上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机构认定，存在失信、失范行为的单位，省财政将对该单位纳入信用负面清单管理，在两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情节特别严重的，五年内取消其省级所有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加大保险监督力度。山东银保监局将加强对首台（套）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业务活动的监督管理，适时会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保险补偿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处理。

附: 2-1.2022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保险补偿财政扶持申请表

2-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2-3.2022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

推广应用指导目录